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的2025、2026年长洲区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、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、2026年长洲区（长洲镇、倒水镇）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龙翔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龙翔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6日